附件3

面试考场规则

1.考生应有序进入考场，不得聚集聊天，进考点要求间隔1米以上。同时，考生均应主动出示“健康码”（“粤康码”或“穗康码”），接受体温检测，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，未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。如“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且无法提供面试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，或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，不得进入面试现场。

2.考生须在开考前指定时间内，凭本人面试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原件（两者缺一不可）到指定候考室签到，未能按时签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须将所携带的所有电子通讯工具（包括手机、IPad、kindle、电子手表等）关闭电源后交给工作人员保管。面试开始后，凡发现身上仍携带电子通讯设备的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4.所有考生须抽签确定面试组别及先后顺序，并按抽签组别就坐。

5.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试室进行面试。考生进入面试试室后，只能向评委说明本人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暗示或透露姓名、笔试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6.候考室（候分室）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须在候考室（候分室）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（候分）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（候分室）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中途擅离考场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7.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8.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若考生对评委所提问题未听清或有疑问时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（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），但不得要求评委对试题进行说明解释。每面试完一道题面试人员应告知评委“该题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可转入下一题的提问。

9.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应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候分室等候成绩，待获取成绩并签字确认后迅速离开，禁止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10.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11.参加面试时，所有考生务必将随身物品带齐，放置在考场门外。

12.考生不允许带任何东西进入试室（包括纸笔），考生不得在题签上做记录。

13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带好随身物品，凭身份证到候分处领取成绩，不允许带走面试题签，如发现按违纪处理。